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訴字第88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蔡博旭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壹拾肆元，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又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由書，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第2 項、第444 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

二、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因屬定期給付涉訟，依勞工可工作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若超過10年，則依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97年度台抗字第16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經查，本件上訴人於89年2 月22日起受僱於被上

訴人，被上訴人於108 年6 月12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2 款所定自請退休條件，即工作25年以上者，尚有5 年8 月9 天（期間自108 年6 月13日起至114 年2 月22日止），又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5 萬4,393 元，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71 萬5,042 【（54,393× 12個月x 5 年）＋（54,393× 8 月）＋（54,393÷ 30天× 9 天＝3,715,042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 萬6,742 元。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以，本件上訴人應暫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 萬8,914 元（計算式：5 萬6,742 元 1/3 ＝1 萬8,91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應一併補正，特此裁定。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周玉蘡

法　官　張世聰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鄒明家